

沧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在沧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沧县财政局局长 屈淑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沧县2021年县本级和全县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狠抓财政收入征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完成了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沧县2021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2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草案）》。目前，全省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我县决算已通过上级批准。

收入方面：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2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1200 万元，增长 8.1%，其中：县本级预算收入 640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加 6740 万元，

增长 11.8%，沧东及乡镇预算收入 862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7%，同比增加 4460 万元，增长 5.5%。**分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 893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2514 万元，增长 2.9%，财政部门完成 609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加 8686 万元，增长 16.6%。**分结构看：**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820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0.3%，其中：增值税完成 33470 万元，增长 6.9%，企业所得税完成 1430 万元，下降 10.7%，个人所得税完成 822 万元，下降 2.8%，资源税完成 4075 万元，下降 8.4%，环境保护税完成 361 万元，下降 9.3%，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地方税种完成 41890 万元，下降 3.1%。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6816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19.2%。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249260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收入 8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70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3987 万元。

支出方面：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9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8%，同比减少 258731 万元，下降 3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79 万元，下降 19.5%；国防支出 130 万元，下降 92.5%；公共安全支出 15612 万元，下降 35.9%；教育支出 99347 万元，

下降 23.9%；科学技术支出 527 万元，下降 8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47 万元，下降 6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6 万元，下降 23.5%；卫生健康支出 28534 万元，下降 60.7%；节能环保支出 38248 万元，下降 47.8%；城乡社区支出 20856 万元，下降 69.5%；农林水支出 67581 万元，下降 37.6%；交通运输支出 10421 万元，下降 5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673 万元，增长 38.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5 万元，下降 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78 万元，下降 56.4%；住房保障支出 1 万元，下降 99.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2 万元，下降 8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65 万元，增长 8%；债务付息支出 4384 万元，增长 26.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下降 33.3%；金融支出 100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8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7.9%，同比减少 181831 万元，下降 35.5%。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2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926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15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500 万元，新增债券 19000 万元），上年结转 8307 万元，调入资金 7594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33469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42474 万元，主要为盘活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35 万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51026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90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45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9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6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7838 万元，支出总计为 51026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5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8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100 万元，上年结转 316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2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663 万元，结转下年 1595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469 万元，支出总量 10208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共有七家，分别为：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沧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沧州沧东产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沧县沧东污水处理厂、沧县兴济污水处理厂、沧县润祥供排水有限公司、沧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以上七家县属国有企业尚未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此未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统筹管理的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1 年上划市级统筹）预算收入 829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3718 万元，利息收入 9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711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337 万元，转移收入 434 万元，其他收入 56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99 万元。三项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支出 10357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5961 万元，转移支出 192 万元，其他支出 610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317 万元。当年结余-20584 万元，三项社会保险基金 2021 年初滚存结余 921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604 万元。

分险种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初滚存结余 55355 万元，当年收入 2728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27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163 万元，利息收入 480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337 万元，转移收入 6 万元，其他收入 17 万元。当年支出 18133 万元，当年结余 91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45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初滚存结余 6964 万元，当年收入 304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981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278 万元，利息收入 120 万元，转移收入 331 万元，其他收入 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36 万元。当年支出 30346 万元，当年结余 13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2021 年初滚存结余 29869 万元，当年收入 252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662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76 万元，利息收入 362 万元，转移收入 97 万元，其他收入 56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3 万元。当年支出 55100 万元，当年结余-298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省级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为 44100 万

元，其中：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19000 万元，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2510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9000 万元，其中：用于沧县农村生产危桥改造项目 1700 万元，沧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3000 万元，沧县农村路网建设工程项目（四期）10000 万元，沧县大运河堤顶路建设工程 2900 万元，国省县乡道路城市化管理配套交通设施项目 140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100 万元，其中：用于城际铁路项目 2021-2022 年资本金 20000 万元，沧州市殡仪馆外迁和公墓建设项目 51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底，我县债务总额为 305908.78 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余额 304866.81 万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1041.97 万元。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效果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财税部门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对完成收入任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财经形势研判，做好收入分析预测，及时掌握重点税源变化和税收入库动态，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215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比去年同期增收 11200 万元，增长 8.1%。

（二）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为确保财政支出预算平稳运行，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资金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真正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库款调度，强化国有土地出让力度，争取市局往来资金支持，全力保障全县“三保”等支出需求。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190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9.8%，同比减少258731万元，下降38%。

（三）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把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面落实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县工作部署，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助力乡村振兴。安排专项资金5113万元，做到财政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达乡镇一事一议项目资金1475万元。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下达综合示范村项目资金600万元。及时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0195万元，对实际种粮农户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1673万元。积极申报支农项目，上级已批复2021年度5万亩高标农田整县推进项目一个，扶持资金7500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村15个，扶持资金750万元。安排资金2775万元，支持做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完成“农担保”政银担业务在保贷款2807万元，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

（四）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保障教育、医疗卫

生、环保、惠民实事等资金需求。继续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支出教育资金 99347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教师工资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造校舍、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等需求，进一步改善城乡中小学教育办学条件和学生“上学难、上学贵”的问题。全力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卫生健康支出 28534 万元，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另外，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3866 万元、节能环保资金 38248 万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资金 4047 万元，各项民生支出的有效保障不断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完善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强化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和《关于学习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通知》，全面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对全县 133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收听收看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视频培训讲座，不断提高我县资产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印发《沧县国资办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国有企业管理工作，代政府起草的 2020 年沧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在沧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全票通过。做好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完成全县 192 辆公务用车的统一标识更换工作。

（六）持续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落实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制定印发《沧县县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县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预算单位和部门对2020年度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组织县直部门，对2021年预算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新增专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推进一体化2.0会计核算模块应用。与河北新禾公司签订协议，为全县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模块应用提供服务。通过组织培训，为预算单位建立账套信息、定期回访等方式，促使全县预算单位在2021年全部应用此平台。三是规范账户设置。按照乡镇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因乡镇财政所撤并，将全县19个乡镇账户名称实行统一规范设置。为19个乡镇卫生院、19个乡镇中心校和3个县办学校全部开立零余额账户，规范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设置，资金支付行为。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监管工作。2021年度政府采购实现实际采购金额11323.3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6.91%，节约资金463.64万元，节约率4.09%。其中，货物类项目实际采购4634.13万元，工程项目实际采购5715.37万元，服务项目实际采购973.80万元。五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

业务制度，加强评审项目标准化管理，健全评审机制，促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更加科学规范。2021年，评审项目137个，报审额177437万元，审定168674万元，审减8763万元，审减率4.94%。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是我县财政运行最为艰难的一年。出现了一些困难和突出问题：一是受房地产市场遇冷影响，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度减收，造成财政运行异常艰难；二是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县财政健康平稳发展。

不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和委员批评指正。谢谢大家！